

將負擔轉化為服務



自分發至裁決書組後，每天開出大量的裁決書，或將民眾之車牌及駕照轉註銷，雖然我們皆是針對警察製開的違規舉發通知單進行裁決之動作，卻也一直覺得自己都在做負擔處分而非授益處分，尤其裁決書是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若內容有誤或送達有瑕疵，感覺都會造成民眾的困擾。

不過就在某日下午，收到一份申請開立逾檢註銷裁決書公文，是由在臺北監獄服刑的李先生所郵寄過來。由於李先生已於前段日子入監，要至民國 113 年才會出監，但家中尚有 1 輛汽車，車牌若沒有註銷，每年仍必須繳交稅金，而家中只剩下年邁的 80 歲母親，無法親自前往監理站辦理車牌註銷，因此希望我們能夠開立逾檢註銷之裁決書並且逕行註銷車牌。因此我便立即開立此份裁決書，並且郵寄臺北監獄，囑託監獄長官代為送達後，幫李先生之汽車車牌做逾檢逕行註銷。

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原來我們所做的事情，對民眾不全然只有負擔，有時反而可以減少民眾不必要的支出費用。後來在與課長談話時，課長也提到其實開立裁決書反而是給民眾一個自我救濟的機會，若民眾收到違規舉發通知單時沒有在到案期限內向本處進行申訴動作，至少在接到裁決書之 30 日內都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畢竟法律上的權益需要自己來保護，若錯過了這些機會，進行到強制執行的階段，屆時即使想救濟也沒有管道可以主張了呢。

即使在裁罰機關服務，依法行政仍是我們秉持的信念與原則，但在民眾需要我們的協助時，我們仍可用自身的專業，在合法的前提下設法解決民眾的問題，提升政府公共服務之品質。

◎劉佳宜◎

